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少貽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3003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1份 (42601440_1153003185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2024-2030年）」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子宮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、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3日公護字第11500098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